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108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6月11日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所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正忠、民政課林課長麗玉、社會課孫課長燕輝(公假)、經建課張課長惠卿、役政災防課李課長順豐、秘書室林主任月雲、人事室薛主任明月(公假)、會計室連主任家輝(公假)

主 席：王區長耀弘 記 錄：郭俐君

壹、主席致詞：

主秘及各位課室主管大家午安，今天我們召開上半年的廉政會報，高雄市目前是全國矚目的焦點，我們所有的同仁在外的一舉一動也都代表著鳥松區公所，行為舉止更容易被民眾放大來檢視，所以無論是在辦公場所或是上班時間在外的行為均須與公務有關。

公務職場環境文化是很重要的，我相信能當上公務員本身就有一定的資質，應該很容易可以去分辨什麼才是自己需要的，另外，用別人錯誤的案例來警惕自己是最好的方式，並提醒及勉勵各位大家千萬不用淪為案例的主角。現在公務員的待遇雖然沒有很好但也不差，我希望各位大家在公務上可以有多一點正面積極的思考，如果我們投入的時間所創造的價值，可以來成就洽公民眾所需，這一點一滴也是在擦亮鳥松區公所這塊服務的招牌，那看到民眾發自內心的笑容及感謝，也可以讓我們的區政業務推動上，儲備更多的動能。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室

政風室郭俐君主任補充報告:

有關本案第一點本所業務助理及僱用工程員不宜擔任採購驗收人員部分，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8.25「研商機關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以工代職者是否適宜承辦採購業務等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結論三說明略以:「技工、工友或臨時人員如經機關指派承辦採購業務，不宜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需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宜由機關依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擔任。」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本所 107 年度重點廉政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報告案沒有違失部分，請大家繼續保持，有關廉政宣導方面，我們可以分為對內的同仁及對外的民眾，對同仁而言，廉政本來就是執行公務上的核心價值，另一方面，也需喚起民眾的反貪意識，也就是說一邊是提供服務者，另一邊是被服務者，這兩者應該都要有相同的廉政觀念。至於專案稽核政風室所提的興革建議事項，亦可回饋到公所的內部控制制度，這個內控制度就像一本工具書，可以協助新進同仁瞭解本所業務的標準作業流程，並縮短新進人員的學習時間及避免疏失情形發生。

三、圖利與便民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說明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 (一) 請各單位辦理招標案件時，有關招標文件務必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版本，併同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供投標廠商填寫。
- (二) 請人事室於辦理本所考績委員會會議開始前，事先提醒所有參與人有關迴避相關規定，以避免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發生。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研訂 108 年度「雄愛是里 鄰我廉心」廉政宣導實施計畫案。

主席裁示：

- (一) 透過案例向里鄰長宣導違法代理參加鄰長文康活動違失態樣，有助於使其瞭解相關規範，惟本所未辦理鄰長教育講習，及鄰長文康活動又係各里自辦，比較難有機會有各里鄰長集會場合，故本計畫活動內容第一點標提請修正為「舉辦廉政業務宣導，透由客製化宣導服務提升里鄰長法治觀念」，另辦理方式亦修正「透過本所辦理睦鄰活動或登革熱教育宣導或其他場合辦理」。
- (二) 本案修正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本所保薦參與市府廉潔楷模遴選未獲選者，
擬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一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研訂本所 108 年度「員工滿意度暨廉政問卷調查」
實施計畫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研訂本所 108 年度「為民服務滿意度暨廉政問卷
調查」實施計畫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柒、散會：16 時 00 分。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108年第1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管制表				
項次	指(裁)示 暨決議事項	業管單位	列管情形	
			除管	列管
1	請各課辦理招標案件時，有關招標文件務必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版本，併同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供投標廠商填寫。	各單位		√
2	請人事室於辦理本所考績委員會會議開始前，事先提醒所有參與人有關迴避相關規定，以避免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發生。	人事室		√